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印發

## 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1412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蔣乃辛、吳育仁、林岱樺等 22 人，針對日前出爐的最新勞保基金精算報告顯示，由於人口快速老化，國民餘命提高，勞保基金收支逆差時間由民國 109 年提早到 107 年，破產時間也從民國 120 年提早至 116 年；屆時將有 945 萬名勞工領不到退休金，退休生活將無以為繼。經查公保、農保及國民年金若有虧損，國庫都有審核撥補的機制，顯然現行規定對軍公教、農民與一般非勞工國民之保障較完善，卻只有勞工保險未列入國庫撥補基金虧損的機制中，允為不公。為落實勞工權益之保障，本席等建議參酌公保法第五條、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七條及農民保險法第四十四條之立法精神，將勞工保險納入「基金虧損國庫撥補的機制」中，爰提出「勞工保險條例」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案，若勞工保險有虧損及潛藏負債部分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審核撥補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	吳育仁	林岱樺		
連署人：蘇清泉	黃昭順	陳碧涵	邱文彥	潘維剛
	陳淑慧	馬文君	李鴻鈞	江惠貞
	黃文玲	盧秀燕	詹凱臣	簡東明
	鄭天財	林佳龍	徐少萍	孫大千

##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及潛藏負債部分，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審核撥補。</p>	<p>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，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。</p>	<p>一、針對日前出爐的最新勞保基金精算報告顯示，由於人口快速老化，國民餘命提高，勞保基金收支逆差時間由民國 109 年提早到 107 年，破產時間也從民國 120 年提早至 116 年；屆時將有 945 萬名勞工領不到退休金，退休生活將無以為繼。</p> <p>二、經查公保、農保及國民年金若有虧損，國庫都有審核撥補的機制，顯然現行規定對軍公教、農民與一般非勞工國民之保障較完善，卻只有勞工保險未列入國庫撥補基金虧損的機制中，允為不公。為落實勞工權利之保障，建議參酌公保法第五條、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七條及農民保險法第四十四條之立法精神，將勞工保險納入「基金虧損國庫撥補的機制」中，爰提出「勞工保險條例」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。</p> <p>三、根據主計處資料，97 年到 99 年，政府已分別編列預算撥補公保 159 億、147.8 億、176 億元，政府不應獨厚公保，政府應一視同仁編列預算撥補勞保。</p>